

附件六: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常州市强势广告媒体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编号为常采竞[2019]0244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现就沪蓉高速高炮广告宣传项目的成交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发布媒体: 高炮

二、发布内容: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

三、广告发布地点、数量、时间及发布方式:

- 1、广告发布地点: 沪蓉高速(常州段)上海-南京方向, 横林枢纽至青龙收费站段内
- 2、广告发布数量: 5块
- 3、广告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23日到2020年11月22日
- 4、广告发布方式: 固定版位发布

四、广告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广告总金额共计: RMB 588000元,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 制作费, 安装费, 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及日常维护费用、税金, 户外广告发布审批/或登记、备案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的50%, 即294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发布5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的50%, 即2940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五、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

1、广告发布费及制作费支付方式为 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常州市强势广告媒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兰陵支行

账号: 3240 0616 0018 0104 23923

2、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六、广告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广告资料后五日内将广告画面全部上画安装完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验收完毕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

2、验收方法：甲方有关人员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在前款规定时间内签署验收意见。

3、如果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内既不验收也不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广告发布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广告发布数量完成广告发布。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费及广告发布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广告制作发布。

(3) 甲方应按时提供广告画面的电子文件，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广告制作和发布；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广告画面的电子文件，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广告画面及内容，并支付相关的费用。

(5)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甲方发布的广告性质或内容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才允许发布的限制类广告的，甲方须在广告发布前 7 天向乙方提供该广告已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并交由乙方审核备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等各项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日期及数量完成广告发布，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费及广告发布费，乙方有权推迟广告发布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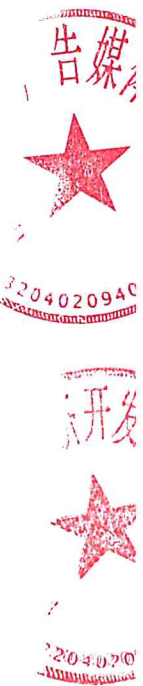
(3)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并负责送工商审批。对不符合工商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维护和广告发布后收集宣传内容报甲方备案备查。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修复。超过上述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为甲方调换等价位置的其他版位发布广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为止。

2、甲方在付款期届满后 15 日仍未能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及合同约定版位空置的损失，但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未按约定发布的，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发布数量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

九、不可抗力

1、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战争、暴乱、疾病传播、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改变等情况，以及广告发布场所倒闭、搬迁、维修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

2、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应签署《广告发布终止协议》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广告发布费用的结算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天数或退、或补；广告日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广告发布费用的最终结算和支付应自双方签署《广告发布终止协议》之日起7日内完成。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其他附件、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往来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并以邮寄、快递、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所标注的“地址”则视为有效的送达及告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地址变更行为，均须书面有效的送达到对方公司所在地。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以后签字方的日期为准。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年 11月 18日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